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57 名,现有 54 名在职人员。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868.14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2049.24 万元,决算支出 1995.35 万元。所有开支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细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要在“精”上下功夫，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要在“实”上下功夫，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工作。三是要在“创”上下功夫，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要在“严”上下功夫，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2. 分项绩效目标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绩效目标：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绩效指标：对职务犯罪了解度、预防服务和教育次数、案件侦结率

（2）检察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对强制执行等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对刑事强制措施纠正意见的采纳率、对刑罚执行监督建议的采纳率

（3）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举报线索处置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4）检察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完成率、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根据通知要求设立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项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的执行部门，全面配合办公室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根据通知要求，绩效评价小组全面收集自评项目的基础信息、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首先根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项目的基础信息、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业务科室对以上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反馈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和应用性进行重点评价，针对评价内容做出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开展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在护稳定促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全年共批准逮捕412件554人，审查起诉892件1158人。严厉惩治涉枪涉爆、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坚决惩治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常态化深入社区、

企业、农村、学校开展法治宣传34次，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来信来访205件次，化解信访案件13件，司法救助78人次，发放救助金69.9万余元，一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二是**聚焦社会关切，紧盯难处痛点突出抓好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监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围绕破坏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4个领域，立案办理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2件，追回生态修复治理费用87万元；主动担当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三是**坚持深耕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监督立案4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漏诉52人，纠正违法178件，提出抗诉3件；加强与纪委监委工作衔接，从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四是**坚持强基导向，在规范化管理中提升检察公信力**。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深入落实“3456”业务质效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三级主体责任，逐案、逐人、逐项精准研究、精准部署；通过“日调度、周例会、月分析、季总结”，定期对业务质效进行研判会商，全面分析评价检察工作质效，反向审视能力短板、办案习惯等存在的问题，倒逼检察办案“本”的提升和“质”的嬗变。2023年，我院业务质效持续在全市“领跑”，全年位列全市第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本院全年办理案件1300余件，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帮信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达 98%。

（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业务装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案件比小于等于 1.0395，让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时效指标：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达 98%，资金下拨及时率达 100%，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出预算的情况，采购成本控制率达到 9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积极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系列行动，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推动群众信访实质性办理。受理来信来访205件次，化解信访案件13件，司法救助78人次；聚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份；关注耕地资源保护，督促复耕耕地27.2亩，总结形成相关办案指引1份；关注安全问题，与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办理督促整治铁路沿线安全运行环境案件2件，督促餐饮企业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报警装置2件，督促修复窨井盖7处；关注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督促整改无障碍车位23个。

二是促进改善办案条件，通过购买公共安全设备，升级改造12309、公益诉讼等检察装备，提高检察人员办案条件，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提升检察公信力，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专项工作2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对37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网上预约服务286件次；通过“两微一端”、正义网、《河北法制报》等平台发布各类检察信息300余篇。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412件554人，审查起诉892件1158人。严厉惩治涉枪涉爆、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坚决惩治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二是对我院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达到100%，保障办案条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8%。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项目 1：该项目涉密。

项目 2：该项目涉密。

项目 3：该项目涉密。

项目 4：该项目涉密。

项目 5：该项目涉密。

项目 6：该项目涉密。

项目 7：该项目涉密。

项目 8：扫黑除恶专项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3.1 万元，资金支出 3.1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合理保障业

务部门案件办理需求，确保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自评总得分 100，评价为优秀。

项目 9：该项目涉密。

项目 10：该项目涉密。

项目 1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安排 144.7 万元，资金支出 138.74 万元，执行率 95.88%，绩效指标完成率 98%，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时按规定足额发放。自评总得分 96，评价为优秀。

项目 12：业务保障经费预算安排 180.3 万元，资金支出 178.24 万元，执行率 98.86%，绩效指标完成率 98%，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自评总得分 96，评价为优秀。

项目 13：该项目属于市财政已核减项目，不能实际支出，不予评价。

综合所有项目得分情况，我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指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由于预算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预期指标。下一步将合理规划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支出，合理保障经费规范支出。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穆金波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2	田利辉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3	郝振中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主任
4	张立伟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	出纳
5	殷晓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	会计